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於法院裁定受理間接控股股東重整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間接控股股東被申請重整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近日收到海航集團、海航實業各自的通知函，內容有關海航集團、海航實業分別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雞高新支行各自提出的對海航集團、海航實業的重整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上述信息及就本公司所知，以及基於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東變更的通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整體而言在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吳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